

湖北鼎鑫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3·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3月15日8时许，湖北鼎鑫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致一人死亡的高处坠落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10.94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54号）和荆政办函〔2019〕2号文件规定，3月17日，成立由原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方风云为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纪委（监察委）、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住建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3·15”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经专家技术鉴定，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查清了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湖北鼎鑫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鑫公司”），住所位于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8号（自主申报），法人代表：徐巧丽，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专用汽车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租赁服务；专用汽车技术研发及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注册资本：叁仟

万圆整，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8日，营业期限：长期，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2100005****7918，登记机关：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日期2020年11月13日。

2. 施工单位：荆州市晨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明公司”），住所位于公安县埠河镇荆江路，法人代表：罗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环保工程技术研发、推广服务；环境治理服务；清洁服务；家政服务；居家养老服务；房屋中介服务；家电及建筑物外墙清洗与维修；物业管理、物业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管道工程的施工；苗木、花卉种植、销售及出租服务；卫生清洁用品的批发兼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注册资本：伍拾万圆整，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0日，营业期限：长期，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21022MA****LGOW，登记机关：公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日期2019年10月10日。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30日，湖北鼎鑫新能源车辆项目工程，签订了现场监理工作终止协议。2020年12月3日，鼎鑫公司向荆州开发区住建局申请对湖北鼎鑫新能源车辆建设项目工程终止施工安全监督，2020年12月8日，经荆州开发区住建局批准，对湖北鼎鑫新能源车辆项目终止施工安全监督。

截至事发时，因部分工程资料在审批中，该项目工程尚未办理竣工验收。目前鼎鑫公司尚未运营生产。

（三）事发现场勘验情况

事发地点为鼎鑫公司办公楼，事故发生时赵华平正在办公楼清理杂物，赵华平悬空站在办公楼天井女儿墙用铁棍移动铁板时，不慎从办公

楼天井跌落。（图一）



（四）事故发生时现场的人员

事故发生时，现场及附近有同班组的赵华权、李万德，清洁卫生班组长刘时俊。

（五）当天天气情况

当天天气情况：阴转小雨，最高温度19℃，最低气温16℃，南风2级。

（六）事故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赵华*（亡者）：男，54岁，身份证号：422421*****3250，住址：湖北省江陵县马家寨乡万场村一组，系临时劳务人员。

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10.94万元。主要包括医疗费、死亡赔偿金、殡葬费及伤者住院医疗费等因劳动关系生产的各项费用，无其他经济损失。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3月15日，早上8时左右鼎鑫公司安排在宿舍的李万德、赵华平、赵华权3人一起到办公楼清理杂物。约上午8时05分，三人将放置在屋面的铁板搬至3楼后，李万德、赵华权继续将铁板搬向2楼，赵华平独

自到屋面将最后一块铁板移开便于后面开展工作。赵华平悬空站在办公楼天井女儿墙上用铁棍移动铁板时，不慎从办公楼天井跌落。8时30分左右由救护车送至荆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抢救，9时左右赵华平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情况

在确认伤者死亡后，鼎鑫公司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小组，将死者及时送到殡仪馆，通知死者家属前来处理相关善后事宜。荆州开发区应急服务中心、荆州开发区住建局、鱼农桥街办、荆州开发区分局窑湾派出所等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抢救伤者、保护现场、初步调查及善后处置工作。2021年3月18日，死者赵华平在荆州市殡仪馆火化。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原因

1. 直接原因

在鼎鑫公司办公楼清理杂物过程中，赵华平悬空站在天井女儿墙用铁棍移动铁板时，由于未系安全带，不慎从办公楼天井跌落至地面，经

抢救无效死亡。（图二、三）





2. 管理原因

(1) 鼎鑫公司：办公楼装修管理混乱。在工程尚未办理竣工验收时，同意总包单位及监理单位退场，造成施工现场存在诸多安全隐患无人检查及整改。由于在建工地的特殊性，鼎鑫公司现场负责人未对晨明公司劳务人员并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及技术交底，导致清洁人员不清楚在建工地的危险性而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 晨明公司：违规将资质挂靠给刘时俊，未对刘时俊找来的保洁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也无安管人员在现场进行安全巡查，刘时俊仅口头对临时工李万德、赵华平、赵华权进行安全教育，死者赵华平在高空作业时未带安全带，不慎失足从办公楼天井女儿墙跌落至地面。

(3) 刘时俊明知自己没有资质的情况下，挂靠晨明公司，承接鼎鑫公司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进场清理过程中，未对临时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交底，未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死者赵华平对其工作的危险性认识不足，未戴安全带高空作业，不慎失足从办公楼天井女儿墙跌落至地面死亡。

(4) 荆州开发区住建局开展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不力。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不扎实，对辖区事发单位主体施工已完成（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并开展清洁施工的项目监管不到位。

(5) 荆州开发区鱼龙桥街办，未按照安全生产“三个必须”工作要求明确行业监管职责，辖区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力量不足。

(二)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湖北鼎鑫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3·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赵华平，男，晨明公司临时劳务工，在未佩戴安全绳情况下，在事发项目办公楼天井女儿墙上用铁棍移动铁板，不慎从高处坠落，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二) 建议追究事故单位责任人员

徐巧丽，女，鼎鑫公司法人，没有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依法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督促消除生产安全隐患，未督促对第三方公司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责成荆州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三) 建议追究党纪政纪责任人员。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对荆州开发区住建局、鱼龙桥街道办事处公职人员党政纪处理处分，建议由荆州市纪委（监察委）交由荆州开发区纪委（监察委）提出。

五、事故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 鼎鑫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缺乏对第三方临时劳务作业人员的管理、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及高处作业安全技能培训和交底，现场作业人员缺少安全防护意识，未按照高处作业规范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责成荆州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依照《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鼎鑫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2. 晨明公司违规将资质挂靠给他人，未对临时劳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无安全管理人员在现场进行安全巡查，导致事故发生。责成荆州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依照《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晨明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六、对相关政府部门追责建议

荆州开发区住建局未认真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未将辖区施工方、监理方已退场但未办理竣工验收的建筑项目纳入日常监管，组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不扎实，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没有及时排查发现。责成其向荆州开发区管委会作出书面检查，并将行业领域整改情况报荆州开发区安委会办公室，抄送至荆州市安委会办公室。

荆州开发区鱼龙桥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未成立建设施工行业部门，导致监管力量不足，组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不到位。责成其向荆州开发区管委会作出书面检查，并将整改情况报荆州开发区安委会办公室，抄送至荆州市安委会办公室。

七、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为深刻吸取该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强化高处作业安全监管，有效防范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如下措施建议：

（一）深刻吸取教训，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鼎鑫公司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查找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查漏补缺，健全和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要结合实际完善企业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要加强对第三方人员的管理，强化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职业素养。要根据实际情况加大对作业现场安全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及不安全行为，制止危险作业。

晨明公司要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依法将生产经营项目应发包或者出租给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并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做好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落实班前安全教育，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现场安全人员的指挥。

（二）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属地责任

荆州开发区鱼龙桥街办，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三个必须”工作要求，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责任分工，进一步落实国、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工作部署，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大对行业隐患排查力度，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制度，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要加强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联系，加强业务指导，提升监管能力。

（三）强化监管执法，压实行业监管责任

荆州开发区住建局要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按照“三个必须”原则要求，严格落实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加强对辖区内建筑行业领域工作指导，深入推进建设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强化联合执法，重点对受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深基坑作业等重点环节开展执法检查，全面压实行业监管责任。要强化对建筑施工行业企业应急预案管理，组织企业开展各类应急演练，提升部门和企业的应急处置能力。

（四）强化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

荆州开发区要结合安全生产“五进”活动、“班前会”活动和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防高坠等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安全生产意识，进一步增强各级干部的安全生产责任感，强化企业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推动安全文化建设，营造良好安全氛围。

市政府湖北鼎鑫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1年5月19日